

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」2021 年參選注意事項

一、 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辦理。

二、 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專案小組收」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三、 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 自行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填具。
2. 推薦參選：請依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填具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1. 本獎分為「語言文化類」、「產業發展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三類，請務必擇一勾選。
2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3. 「參選資料(附件)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4. 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5. 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民間社團(機構)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(機構)印信。

(三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 2 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 1 份。

(四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證書及獎座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(五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府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做非營

利性推廣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(六) 補正資料將以公函及電話通知，故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- (七) 本府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已登載於本府客家事務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）供查詢下載。
- (八) 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如欲取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於「參選者資料表」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府退還文件。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地 址：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

連絡電話：03-4096682 轉 1006 綜合規劃科邱小姐